

更正本

收文編號：1100002424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2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七)「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P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4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七))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10年度預算，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及第15款「其他不正當行為」，長期缺乏明確認定標準，造成部分地方政府社政機關，針對顯然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之教育目標及在幼兒時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意旨之不當管教行為，評估未違法；同法第83條相關規定於定義及區分標準未明，造成違法行為人有責、托嬰機構即使有管理上疏失，卻無法律責任之情形。應通盤檢討研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或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以周全保護兒童。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40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法標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為使第一線人員落實執法，特就「身心虐待」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實務案例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將相關會議結論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同步因應實務需要通盤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周全保護兒童。
- 二、 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